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仅调整投资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许晓霞

谢青

曾亚敏

2022年1月13日